

依據現行河川管理辦法第 37 條、河川區域種植規定第五點至第七點使用管理辦法彙整種植植物規定，種植區域等級指依河寬、平均坡降、平均流速、高灘地水深等評估參數，將高灘地可種植區域劃分五等級，劃分方式依第六點與第七點規定及附表一種植區域等級評估基準表辦理。

民國 104 年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區域種植等級之分級劃設資料(GIS 格式)建置規範」，建置計畫水系河川種植區域分級劃設成果圖層及禁止種植區域範圍圖層

綠色為第一級

淡綠色為第二級

黃色為第三級

橘色為第四級

咖啡色為第五級

藍色為深槽

粉紅色為禁種高莖

紫色為不受限制(高灘地位於計畫洪水位

禁止種植區：

藍色原點為橋梁

黃線為斷面線

綠線為河川區域線

白色為已登記地

紅色為禁止種植區